

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

114. 年 8 月 29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目的：

為了維持校園秩序和學生形象，對學生在校期間的服裝和儀容制定的相關規定，旨在培養學生的紀律性和責任感，並維護校園的整潔和美觀。

二、 依據：

（一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1 月 5 日臺教國

署學字第 1135806683A 號函。

（二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

學字第 1120064123A 號函。

（三）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

函訂定發布之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

則」。

三、 校服定義：

學校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校慶紀念服等）。

四、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：

- (一) 每週一、二、五應著校服。
- (二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。
- (三) 開放每週星期三、四穿著便服，穿著便服以整潔、大方及方便活動的服裝為主。
- 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 除防範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及疾病傳染等必要作為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型。
- (六) 學校辦理活動時，班級得選擇搭配穿著學校認可之服裝，如：班服、校慶紀念衫等，惟應以方便當日課程活動進行方便為優先。
- (七) 為維護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，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、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。

(八) 學校應尊重學生意願，不應強制於校服繡姓名，且不應有性別差異。

(九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五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原則與任務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。設置原則及任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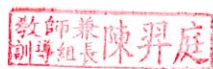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設置委員七人：行政及教師代表 4 人，由校務會議選出；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長擔任；學生代表 2 人，由五、六年級班長擔任。
- (二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三)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2. 學校校服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4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承辦



主任



校長

